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業績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裁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提呈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本人藉此感謝各員工對本集團之貢獻，使本集團平穩渡過嚴峻的一年。

業績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營業額錄得五億三千一百一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六億一千八百三十萬港元)，比去年財政年度減少百分之十四點一。本年度毛利錄得六千四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八千七百八十萬港元)，比去年財政年度減少百分之二十六點五。

- 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營虧損為二千二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一千六百五十萬港元(重列))，比去年同期減少三千八百五十萬港元。
- 集團除利息及稅前虧損為二千九百二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八百八十萬港元(重列))，比去年同期減少三千八百萬港元。
- 於計及商譽減值二千二百六十萬港元及預扣股息稅八百一十萬港元等非常性項目後，集團虧損淨額為三千九百七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八百二十萬港元(重列))，比去年度減少四千七百九十萬港元。

董事局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之股東宣派應付每股普通股0.05港元之特別股息，合共約達二千一百九十萬港元。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派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二億九千二百七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二億七千九百四十萬港元(經重列))，而股東權益為一億八千六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二億三千九百八十萬港元(經重列))。流動負債為一億五千六百八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二億一千零四十萬港元)。

存貨水平增加至一億一千六百三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一億一千五百五十萬港元)。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庫存為基礎計算，平均庫存週轉天數約為九十三天(二零一四年：七十九天)。應收營業賬項(扣除應收票據)亦減少八百六十萬港元至八千零八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八千九百四十萬港元)。

年底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七千一百七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五千五百五十萬港元)。本集團所獲之銀行信貸總額約一億六千三百二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一億五千五百七十萬港元)，而仍可動用之信貸額為八千八百四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四千二百七十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融資租約承擔(二零一四年：零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負債淨額)後除以資本總額(權益總額與負債淨額之總和)為1.7%(二零一四年：18%)。

本集團之資產主要由股東權益、應付營業賬項及銀行貸款融資組成。應付營業賬項需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融資包括一年內償還之商業貸款及還款期介乎二至五年之銀行定期貸款。

融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而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美元、加拿大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持續將常規之採購及銷售的外幣收支相互對應；因而充分控制及減低財務成本及匯兌風險。集團之主要融資利息均以浮動息率計算，並跟隨香港銀行港元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美元同業拆息作計算基準。因集團大部份應付營業賬項及銀行融資均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預期匯兌風險輕微，集團並無參與投機性衍生工具或進行結構性產品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協議，現金對價約為一億二千六百一十萬港元。經計及非現金得益並扣除出售事項之賬面淨值及出售相關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七百八十萬港元)，經扣除此等開支之出售事項收益淨額為一千九百六十萬港元(未扣除中國資本收益稅)。該附屬公司主要持有中國廣東省河源市工業園。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終止電子消費產品製造業務，故工業園大部份為閒置。儘管餘下製造業務之生產活動一直穩定，惟該工業園之使用率維持低水平。因此，本集團認為此出售事項為變現本集團投資、解除相關資金限制及減低未來房地產稅項及維修費龐大開支之良機。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相關開支後，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集團並無於公開市場上購回任何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正式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採納削減股份溢價。因此，本公司將其全部累計虧損與股份溢價約一億六千五百四十萬港元抵銷。餘下股份溢價約六千七百八十萬港元已計入繳入盈餘。根據百慕達法律，倘公司分派後能夠如期清償到期之債務或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超過其負債，則公司可從繳入盈餘中分派。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致力於以下主要業務：

- 電子產品製造業務；
- 個人電腦產品經銷業務；及
- 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

於呈報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均有所減少。加拿大個人電腦市場正迅速倒退(尤其於本年度下半年)，香港及中國對電子元器件之需求亦放緩。本集團現致力於鞏固客戶網絡及產品市場推廣。

電子產品製造業務

此分部營業額減少至一億三千二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一億五千九百一十萬港元)，比去年減少百分之十六點七。

鑒於電子市場放緩及部份客戶延遲付款，本集團收緊控制逾期賬目，以減低信譽較低客戶之信貸風險。此政策導致該等客戶之業務量減少。集團亦已終止營運無利可圖之揚聲器業務單位。

年內，集團重新制訂工廠之營運，以使生產流程更高效益。除以自動化機器代替勞動力外，管理團隊亦透過引進新生產流程及收緊物流開支控制改善效率。

集團從事專業生產通訊組件的基礎設施，及工商業用途裝配產品。集團為此業務之廠房設置高速表面貼片裝配技術(SMT)之生產線，具備充氮回流錫爐、精確品質保證設備及抗靜電房。

個人電腦產品經銷業務

此分部營業額達二億三千四百九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二億八千二百二十萬港元)，與上一個呈報年度比較減少百分之十六點八。

本集團已擁有超過二十多年於北美洲經銷個人電腦系統、電腦部件和週邊設備的經驗。產品包括主機版、顯示卡、硬盤、光學儲存裝置、電腦機箱、電源、軟件、記憶體、桌面電腦、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及電腦配件等。

於此分部，加拿大主要個人電腦及相關元器件市場於年內收縮。大部份產品之需求量大幅下跌。儘管集團仍能維持部份主要產品之營業額，惟其他產品之營業額減少，導致整個分部毛利比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百分之二十。普遍市場情緒低迷，預期來年需求亦將進一步下降。由於消費者趨向開始直接透過互聯網向製造商購物，而非於零售商店購物，個人電腦經銷商之角色正在式微。此分部客戶預期將轉至集團之網站銷售。鑒於該等現況，集團已重新檢視業務前景及評估 — 集團財務報表上之商譽價值。經審慎考慮及審閱由外部估值師進行之業務估值後，管理層已決定撤銷有關此分部之全部商譽。

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

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之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百分之七點五，為一億六千三百七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一億七千七百萬港元)。集團期望為了於未來在業務上能達致蓬勃增長，集團已投入頗多資源以開發新經銷線及進一步增強中國經銷網絡。然而，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整體需求正下降，故該等發展之貢獻將會稍為延遲。

集團在經銷電子元器件業務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此分部於香港擁有穩固的根基，集團亦已深入中國市場多年。集團於中國主要城市均建立強健之銷售網絡及物流根基。

在此分部，集團擁有多個著名電子元器件品牌之經銷權，包括羅姆 (Rohm)、Lite-On、阿諾德磁材 (Arnold Magnetics)、Diodes、SDC、億光 (Everlight)、PFC Device、AEM、China-Excel Technology (CET) 及本集團的自家品牌 COS 和 TIP。主要客戶為香港及中國的廠商。此分部的產品包括二極管、三極管、集成電路、電源管理及器件、光學電子及照明，以及間斷式元器件。

未來展望

集團預期來年市場發展放緩，並將開發帶來合理毛利率及需求穩定之新產品線。集團亦將繼續改進其所有業務之成本效益。

於電子產品製造分部，中國最低工資及社會保障持續提高對生產成本構成重大壓力。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發展自動化，以減低對勞動力之依賴及可以使產品品質更穩定和優良。集團亦會將生產流程進一步改進以提高生產效益。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可能會有新合作夥伴加盟，並將帶領集團進入業務新紀元。集團預期該等新機會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帶來一定數量之新業務。

於二極管製造業務單位，客戶需求持續增加。二極管工場之新生產設施已安裝妥當，預期將會增加百分之三十之產量。新注塑部之新客戶亦會進一步改善此單位表現。該等業務單位之增長，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帶來溫和之貢獻。

個人電腦業務面臨衰退，並可能持續一段時期。集團正致力尋求新產品線及新經銷渠道。集團將會致力業務多元化，延申至個人電腦以外範疇，將為此分部之首要任務。此分部之互聯網銷售正在建設中，預期能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前展開運作。集團亦正計劃進軍平板電腦及智能手機之業務。

於電子元件經銷分部，本集團一直尋求開立新著名主要供應商之新經銷權。集團將繼續擴展光學電子、照明、電源管理器件和主動元器件市場，預期未來數年將帶來正面增長。憑藉引進新ERP軟件，集團得以改善庫存管理及客戶管理，從而減低庫存風險，提高未來數年之客戶滲透率。

於出售中國河源工廠址之土地及樓宇後，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後享有若干年免租期。出售事項將大幅減低物業之維修費，及能增強此分部之財務狀況。

管理層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下一個財政年度之挑戰。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總裁劉得還先生（「**劉先生**」）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彼、陳婉薇女士、其受控制公司（統稱「**出售股東**」）與買方（「**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出售股東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合共241,221,529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17%），代價約為276,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份1.144港元）。

同日，本公司與劉先生擁有之一間公司（「**出售事項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持有電子零件分銷、個人電腦產品分銷及中央管理及物業控股等業務分部之附屬公司。因此，出售事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員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終止經營電子消費產品分部後，共聘用約六百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七百六十名僱員），分佈於香港、加拿大及國內。

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市場趨勢及按個別員工工作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業務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佣金，佣金是按個人營業指標而釐定；一般僱員除薪金外，可享有年終花紅，數額視乎部門之盈利及個人表現評估。集團亦提供強積金或公積金及醫療福利給予所有香港僱員。

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提供僱員在集團內部及外部的培訓；除了讓僱員出席講座外，集團繼續推薦合資格的僱員報名參加例如 ISO9000 品質管理系統之專業課程，此等培訓課程不單提供僱員事業發展及專業知識，亦同時可提升集團之管理能力。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 千港元	二零一四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531,126	618,300
銷售成本	5	<u>(466,600)</u>	<u>(530,537)</u>
毛利		64,526	87,763
其他收入		2,298	3,042
銷售及經銷開支	5	(13,448)	(12,90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85,371)	(68,000)
變賣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及物業、機器及 設備收益淨額		27,139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26)	(1,108)
商譽減值虧損		(22,559)	—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4	<u>(1,799)</u>	<u>30</u>
經營(虧損)/溢利		(29,240)	8,826
融資收入	6	1,321	942
融資成本	6	<u>(2,105)</u>	<u>(2,34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024)	7,419
利得稅開支	7	<u>(9,700)</u>	<u>(2,425)</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39,724)	4,9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u>—</u>	<u>3,181</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39,724)</u>	<u>8,175</u>

	附註	二零一五 千港元	二零一四 千港元 (重列)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39,724)	4,99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181
		<u>(39,724)</u>	<u>8,17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持續經營業務		(9.09) 港仙	1.20 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0.76 港仙
		<u>(9.09) 港仙</u>	<u>0.76 港仙</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 千港元	二零一四 千港元 (重列)
綜合(虧損)/收益：		
年度(虧損)/利潤	<u>(39,724)</u>	<u>8,175</u>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i>可能分類為損益之項目</i>		
外幣換算差額	(9,041)	(5,3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43	331
土地及物業重估收益	<u>17,163</u>	<u>—</u>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稅後淨額	<u>8,265</u>	<u>(5,047)</u>
年度總綜合(虧損)/收益	<u>(31,459)</u>	<u>3,128</u>
總綜合(虧損)/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31,459)	(5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3,181</u>
	<u>(31,459)</u>	<u>3,128</u>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 千港元	二零一四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25,901	28,201
物業、機器及設備		39,546	72,916	76,500
投資物業		3,540	54,459	55,566
土地使用權		2,092	5,082	5,2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88	15,467	15,1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	241	—
其他長期資產		3,564	972	1,073
		<u>62,945</u>	<u>175,038</u>	<u>181,6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16,250	115,478	98,031
應收營業賬項及應收票據	10	92,286	96,424	95,1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96	11,961	19,287
應收稅款		1,04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669	55,533	60,160
		<u>292,650</u>	<u>279,396</u>	<u>272,676</u>
總資產		<u>355,595</u>	<u>454,434</u>	<u>454,360</u>
權益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3,724	43,724	39,424
股份溢價		—	233,196	225,514
儲備		142,577	(37,298)	(40,426)
		<u>186,301</u>	<u>239,622</u>	<u>224,512</u>
非控制性權益		<u>215</u>	<u>215</u>	<u>215</u>
權益總額		<u>186,516</u>	<u>239,837</u>	<u>224,727</u>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 千港元	二零一四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 千港元 (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311	4,159	4,194
借貸		—	—	321
		<u>12,311</u>	<u>4,159</u>	<u>4,515</u>
流動負債				
借貸		74,805	105,528	113,947
應付營業賬項	11	57,930	84,436	65,425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33	18,043	44,256
應付稅款		—	2,431	1,490
		<u>156,768</u>	<u>210,438</u>	<u>225,118</u>
總負債		<u>169,079</u>	<u>214,597</u>	<u>229,633</u>
總權益及負債		<u>355,595</u>	<u>454,434</u>	<u>454,36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5,882</u>	<u>68,958</u>	<u>47,5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8,827</u>	<u>243,996</u>	<u>229,24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三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主要從事經銷電子元器件、生產電子產品及經銷個人電腦產品。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製定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計量而作出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和對比期間而編制。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賬目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採納詮釋以及現有準則之修訂之影響

下列與集團營運相關的詮釋以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會計年度內強制應用：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資產減值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 投資實體 |
| •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 徵費 |

採納該等詮釋以及現有準則之修訂並未對本集團業績與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下列已頒佈的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會計年度強制執行，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	界定供款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年度週期之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至2013年度週期之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至2014年度週期之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貢獻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之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管理層尚在評估採納上述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是否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會計政策變動

投資物業之計量基礎

於過往年度，集團之投資物業採用成本模型在合併財務報表中進行計量。自從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其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型改為使用公平值模型。此外，過往分類為預付款項之有關投資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一部分，猶如其為融資租賃。所有投資物業隨之根據外部獨立估值師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所有其後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此等反映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乃作出以提升財務數據對合併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之相關性。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作追溯入賬，而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之計量基礎

於過往年度，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採用成本模型在合併財務報表中進行計量。自從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其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型改為使用公平值模型，據此有關資產乃根據外部獨立估值師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有關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樓宇之任何土地使用權乃繼續列賬為預付款項。因此，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之任何其後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而任何該等減少則於損益中進行確認以使該等減少超出過往於權益中確認之貸項。此等反映土地及樓宇公平值之變動乃作出以提升財務數據對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之相關性。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作往後入賬作為於變動日期之重估。

採納影響

採納此等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載列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負債表			
投資物業增加	3,090	19,868	20,202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3,959	3,886	3,941
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	19,994	—	—
保留溢利增加	1,218	11,654	11,821
物業重估儲備增加	17,163	—	—
土地使用權減少	(744)	(4,328)	(4,440)
	<u> </u>	<u> </u>	<u> </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利潤表			
所得稅支出減少		(3,298)	(55)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增加		26	1,108
折舊減少		—	(886)
出售樓宇、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之收益減少		(13,708)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仙)		<u>(2.39)</u>	<u>(0.04)</u>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集團	
	二零一五	二零一四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銷售貨品	<u>531,126</u>	<u>618,300</u>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銷電子元器件業務，生產電子產品業務，及個人電腦產品經銷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人為執行董事(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亦作出策略性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通過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表現並據此分配相應的資源。管理層亦根據該等報告對經營分部作出判定。

主要營運決策人從營運性質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的業績表現，即「電子元器件經銷」、「電子產品製造」及「個人電腦產品經銷」。

本集團各營運分部均為策略性業務單位，由相關單位的領導人去管理，分部之間的內部交易均為正常商業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一樣。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呈報分部之除稅前溢利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其他資料乃以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呈報分部的資產總值不包括統一管理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總部的資產(主要包括部份總部的物業及設備及總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呈報分部的負債總值不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部的借貸及總部的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為資產負債表合計的對賬部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元器件 經銷 千港元	電子產品 製造 千港元	個人電腦 產品經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63,741	132,525	234,860	—	531,126
呈報分部之業績	(8,076)	3,939	(18,733)	—	(22,870)
呈報分部之業績與本年度利潤的調節對賬如下：					
呈報分部之業績					(22,870)
未分配收入					27,139
未分配開支(附註(a))					(33,509)
經營虧損					(29,240)
融資成本 — 淨額					(784)
除稅前虧損					(30,024)
利得稅開支					(9,700)
本年度虧損					(39,724)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237	842	153	1,433	2,66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2	4,643	247	2,115	7,167
變賣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	—	27,139	27,139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94	94
應收營業賬項減值撥備	1,206	—	115	—	1,321
商譽減值虧損	—	—	22,559	—	22,559
存貨減值撥備	2,038	843	—	—	2,881

附註(a)：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企業層面產生工資、折舊及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子元器件 經銷 千港元	電子產品 製造 千港元	個人電腦 產品經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其他分部資產	94,270	96,253	105,691	296,2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88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45,178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總額				355,595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55,589	43,957	39,871	139,4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311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17,351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負債總額				169,079

附註(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相關的土地及樓宇及總部應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之廠房折舊，已包括在分部業績內。

附註(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總部的借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電子元器件 經銷 千港元	電子產品 製造 千港元	個人電腦 產品經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u>176,993</u>	<u>159,062</u>	<u>282,245</u>	<u>—</u>	<u>618,300</u>
呈報分部之業績	<u>2,406</u>	<u>7,308</u>	<u>6,909</u>	<u>—</u>	<u>16,623</u>
呈報分部之業績與本年度利潤的調節對賬如下：					
呈報分部之業績					16,623
未分配收入					14,270
未分配開支(附註(a))					<u>(22,067)</u>
經營溢利					8,826
融資成本 — 淨額					<u>(1,407)</u>
除稅前利潤					7,419
利得稅開支					<u>(2,425)</u>
本年度利潤					<u>4,994</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377	1,811	267	1,769	4,224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	99	4,289	171	3,008	7,567
變賣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及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4	—	—	17	41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126	126
應收營業賬項減值撥備	259	—	68	—	327
存貨減值撥備	<u>—</u>	<u>—</u>	<u>1,392</u>	<u>—</u>	<u>1,392</u>

附註(a)：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企業層面產生工資、折舊及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電子元器件 經銷 千港元	電子產品 製造 千港元	個人電腦 產品經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商譽	—	—	25,901	25,901
其他分部資產	104,327	102,723	74,139	281,189
	<u>104,327</u>	<u>102,723</u>	<u>100,040</u>	<u>307,09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467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131,636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總額				<u><u>454,434</u></u>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73,078	64,959	39,108	177,145
應付稅款				2,4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59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30,862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負債總額				<u><u>214,597</u></u>

附註(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持續經營業務相關之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相關的土地及樓宇及總部應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之廠房折舊，已包括在相關之分部業績內。

附註(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總部的借貸。

本企業位於香港，外部客戶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主要分佈香港及以下地區：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五 千港元	二零一四 千港元
香港	77,190	87,970
中國大陸	143,642	131,472
北美洲	274,632	285,554
歐洲	29,832	101,701
其他亞洲國家	5,830	11,603
	<u>531,126</u>	<u>618,3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商譽、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租金押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並無僱員福利資產)為25,3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79,000港元)，而其他地區(主要是中國及加拿大)的非流動資產約為15,7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4,378,000港元)。

4.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二零一五 千港元	二零一四 千港元
滙兌(虧損)/盈餘淨額	(110)	71
變賣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	(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522)	—
其他	(167)	—
	<u>(1,799)</u>	<u>30</u>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五 千港元	二零一四 千港元 (重列)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轉變	2,172	(9,676)
商品存貨銷售、原料及消耗使用	447,278	514,994
存貨減值撥備	2,881	1,392
核數師酬金	1,992	1,840
土地使用權攤銷	94	126
折舊	7,167	7,567
應收營業賬項減值撥備(包含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1,321	327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726	—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4,622	61,900
土地及物業營運租約租金	7,288	7,280
車費及辦公室開支	15,813	12,718
運輸開支	6,551	5,641
廣告開支	192	214
維修及保養開支	2,276	1,211
其他開支	5,046	5,904
	<u>565,419</u>	<u>611,438</u>
費用來源：		
銷售成本	466,600	530,537
銷售及經銷開支	13,448	12,901
一般及行政開支	85,371	68,000
	<u>565,419</u>	<u>611,438</u>

6. 融資成本 — 淨額

	二零一五 千港元	二零一四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21	942
設有即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2,105)	(2,306)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	(37)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	(6)
	<u>(2,105)</u>	<u>(2,349)</u>
融資成本 — 淨額	<u><u>(784)</u></u>	<u><u>(1,407)</u></u>

7. 利得稅開支

本公司已獲豁免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四年：16.5%) 之稅率提撥準備。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是 25% (二零一四年：25%)。而於加拿大成立及營運之公司乃根據加拿大所得稅，稅率介乎 26.0% 至 26.5% (二零一四年：26.0% 至 26.5%)。

	二零一五 千港元	二零一四 千港元 (重列)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6	66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31	170
— 加拿大所得稅	874	1,867
前幾年過度撥備	(230)	—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u>5,069</u>	<u>(276)</u>
	<u><u>9,700</u></u>	<u><u>2,425</u></u>

8.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根據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數量。

	二零一五 千港元	二零一四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9,724)	8,175
扣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3,18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39,724)</u>	<u>4,994</u>
	二零一五	二零一四 (重列)
普通股加權平均發行數量(千)	<u>437,239</u>	<u>416,152</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每股)		
— 持續經營業務	(9.09)	1.2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76
	<u>(9.09)</u>	<u>1.96</u>

(b) 攤薄

由於年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股息

二零一五年已付特別股息21,862,000港元(每股0.05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10. 應收營業賬項及應收票據

	集團	
	二零一五 千港元	二零一四 千港元
應收營業賬項	103,531	110,842
減：應收營業賬項減值準備	(22,715)	(21,476)
	<u>80,816</u>	<u>89,366</u>
應收票據	11,470	7,058
	<u>92,286</u>	<u>96,424</u>

附註：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賬期一般由三十天至九十天。應收營業賬項按有關銷售發生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 千港元	二零一四 千港元
少於六十天	66,591	65,065
六十天至一百二十天	12,049	20,494
超過一百二十天	24,891	25,283
	<u>103,531</u>	<u>110,842</u>

應收票據即銀行發給第三者之銀行接受票據，平均到期日在一百八十天內(二零一四年：一百八十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集團之應收營業賬項計的減值撥備為1,3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7,000港元)。

11. 應付營業賬項

大部份供應商賬期一般由三十天至六十天。

應付營業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 千港元	二零一四 千港元
少於六十天	47,269	70,737
六十天至一百二十天	10,506	10,187
超過一百二十天	155	3,512
	<u>57,930</u>	<u>84,436</u>

12.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於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協議，產生之營運租約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 千港元	二零一四 千港元
第一年內	3,523	3,6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6,527	9,191
	<u>10,050</u>	<u>12,811</u>

普遍而言，集團之營運租約一般為期一年至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沒有重大之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及公司均沒有重大之或然負債。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列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守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劉得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董事會認為，總裁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兼一致的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及有效能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劉得還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集團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守則條文第 A.4.1 條及 A.4.2 條

根據守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委任期，並可予重選；此外，根據守則第 A.4.2 條，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委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辭任。

目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任期並非指定，而是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辭任和重選。他們的任期將於須重選時檢討。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本公司已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要求。

審計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取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初稿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可，與本集團於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之數字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告初稿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公告初稿作出任何保證。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毅榮博士及蔡毓藩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劉得還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博士及蔡毓藩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劉得還先生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全年業績

本公佈須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訊息」一欄及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daiwahk.com/news>)覽閱。本公司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總裁
劉得還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得還先生、陳婉薇女士、張偉豪先生、莊榮錦先生及馮偉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博士、廖毅榮博士及蔡毓藩先生組成。